

# 1997-2000最新國際排球規則修訂條文詮釋

/ 王美麗

## 一、前言

排球運動目前在國內非常盛行，乃有目共睹之實，大部份學校皆有代表隊組織，大小型競賽比比皆是，更是各級學校體育課選項中學生熱門項目之一，尤其各校區、社區運動場經常出現諸多球友共相聚集競賽，喜歡觀賞球賽的人亦不在少數。近年來排球協會經常舉辦國際賽會，更吸引不少的觀眾人口加入，然真正瞭解規則者究竟幾何？常令人心存疑惑，尤其隨著排球技術的發展，規則不斷更新，常年來國際排球總會每隔四年即會進行部份規則修改，使訓練球隊之際必有更新的訓練技術出現，以因應並促進排球運動不斷發展之需求，並形成排球運動績效增進之原動力。

日前參觀1998年世界女排大獎賽鳳山站比賽之際，目睹眾多觀眾欣賞此國際大賽之際，仍不難發現常有對新規則之執行質疑者，遂引起筆者動機，彙整修改新修訂規則內容加以簡介分析及探討，盼能激發排球同好與本校師生確實掌握新規則動脈，以期對增進技術欣賞比賽之更新認識及推展排球運動有所助益。

## 二、新舊排球規則條文對照簡介

為便於新舊規則條文之辨識，謹簡述其條文如下：

### (一) .規則1.4.1

- 1.新規則為攻擊線兩側各延長1.75公尺的虛線，線長15公分，寬5公分，間隔20公分，前區延伸至邊線以外至無障礙區底為止。
- 2.舊規則為攻擊線無向外延伸之虛線。

### (二) .規則3.1

- 1.新規則為內部氣壓降低至294.3到318.82毫巴(每平方公分0.30至0.325公斤)。
- 2.舊規則為內部氣壓在392到444毫克(每平方公分0.40到0.45公斤)。

### (三) .規則9.2

- 1.新規則為比賽中止是因失誤而被裁判鳴哨的比賽中止的那一刻；或非因失誤之裁判鳴哨的瞬間。



2. 舊規則為比賽的中止由裁判員鳴笛表示之。而若鳴笛是因為比賽中的犯規，則自該犯規時刻起比賽中止。

(四). 規則9.4以下情況發生時為「界外球」：

1. 新規則謹修改界外球之(d)部份為球的整體或部份在有效的球網垂直面空間外通過時(排球規則15.1.2、15.1.3，圖5)：

(1) 在發球時。

(2) 進入對方的場區。

(3) 在試圖將球擊回時，進入對方的場區。

2. 舊規則只有(a.b.c.d)部份，本次修改增加(d之1.2.3)點之部份。

(五). 規則11.1.2

1. 新規則為球穿越球網飛向對邊之無障礙區(規則12)部份或全部出界可擊回繼續比賽但只要：

(1)、對方球員沒有接觸到球。

(2)、球擊回時，球由界外同邊越過球網。

(3)、對手不得採防預措施。

2. 舊規則為球由有效空間外飛向對區，當球體尚未完全越過球網的垂直面時，可擊回繼續比賽。

(六). 規則12

1. 新規則為近網球員12.2.2 跨中線侵入對方場區之新規則只修改為(a)允許單足(手)或雙足(手)觸及對方場地，惟侵入的單足(手)/雙足(手)須仍有一部份與中線接觸或在中線的上方之部份。

2. 舊規則為只限定允許足可以侵入中線部份。

(七). 規則16.4 暫停及技術暫停之16.4.1 一次暫停為時30秒

1. 新規則為國際排球總會世界錦標賽中，暫停採用如下：

(a) 第一局到第四局每局有二次技術暫停，時間一分鐘，當有一球隊先得5分或10分的時候，因此每局、每隊只能要求一次暫停，時間30秒。

(b) 第五局(決賽局)沒有技術暫停，因此每隊只能要求二次合法暫停，時間30秒。

2. 舊規則為每局只能要求兩次合法暫停（時間30秒），無技術暫停時間。

(八) .規則21.2 罰則的等級

1. 新規則為依據第一裁判的判決，視不當行為的程度，所作的判罰有21.2.1不當行為之警告部份：對違反運動員精神的行為不施以懲罰，但(a)對該球員警告，不得在同一場比賽中再犯。(b)在紀錄表上登記警告。(c)重覆違反運動員精神罰喪失一球。

2. 舊規則為無增加(c)之重覆違反運動員精神罰喪失一球之警告。

### 三、分析與討論

觀察多次規則修改(四年一次)，感觸良多，筆者歷經了選手及教練生涯十餘年，親身體會規則由簡而雜，技術、戰術亦隨之自淺入深，變化多端，以下謹就本次規則修正條文之原始精神及意義詳加詮釋如下：

- (一) 近年來攻擊戰術的快速發展，後排攻擊已成主流，尤以男子組甚，但踏線起跳易造成犯規，為避免球場外區起跳是否踩線所造成的困擾，及幫助裁判快速明確判決，並為俾益守方之權益（陳金輝，民86），故而修訂攻擊線兩側向外延長1.75公尺之虛線。
- (二) 依排球專家豐田博教授實驗報告球內氣壓每低0.100kg/cm<sup>2</sup>時，減弱衝擊力平均3-4kg，反作用力也可減低3-7%。一流選手(甲組)的扣球速度男子約27m/sec，女子18m/sec則男子組扣球時，除非攔網成功，否則遑論守備可言（陳金輝，民86），有鑒於此，特將球氣壓減低1/4，以延達落地時間及減緩飛行速度，使比賽時球的來回次數增多，守備能力、技巧更可發揮，增加比賽之可看性。
- (三) 球失誤時裁判鳴笛做完該球結束手勢動作後既視為比賽中止，本條文修改目的為避免裁判與球員間發生不必要之衝突，及提高裁判在判定規則之職責。
- (四) 為因應新規則之11.1.2改變為可越過對方無障礙區救球，因此在界外球條文中增加部份修訂，其中改變最大是可進入對方場區外將球擊回繼續比賽，但球與人皆不得進入對方場區內防礙對方活動，否則視為界外球。
- (五) 為使比賽更有可看性本次規則修改增加之條文為越過對方無障礙區



時，我方可越過將球擊回，但不得由對方場區內將球擊回，相對之，對方不得採取任何防礙擊球措施。本條文實施目的可能是由於近年來選手體能大增，必定可發揮更大救球潛能，並希望能藉此增加比賽競爭性，提高其可看性及精彩度。

- (六) 對於跨越中線之規則本次修改條文，有了更加新的改變。在不防礙對手活動下，是可允許足與手觸及對方場地，惟侵入之足、手須有一部份與中線接觸，此修改意義最大可能性為：球員體能大增、衝力速度加快，造成容易越線機會，使比賽進行更加精彩且在不防礙對方網前活動之下所修改。
- (七) 依新規則規定比賽中暫停分為技術暫停及球隊要求暫停，第一局至第四局中，每當有一球隊先得5分或10分時，均有一分鐘之技術暫停，因此球隊要求暫停只能有一次機會時間為30秒，第五局(決賽局)沒有技術暫停，每隊皆可要求二次暫停時間為30秒(本條例國內比賽尚未開始實施)。
- (八) 運動員在比賽中皆須具備運動員精神，因此在規則21.2.1.加附一條新規則為重覆違反運動員精神罰喪失一球(先前已對該球員有所警告，並在紀錄表記載)，加重球員之團隊及個人運動精神。

#### 四、結論與建議

##### (一) 結論：

教練、球員須適時掌握新資訊，了解國際各界排球發展動態，隨時吸收新資訊及技術。

本屆修訂最大改變及最引國內球友注意之重點如下：1. 攻擊線兩側加延長虛線，加大裁判判定範圍。2. 我方球員可越過對方非場區救球。3. 可用下肢接球。4. 一至四局增加兩次技術性暫停減少一次球隊要求暫停。5. 超越中線尺度放寬為手足皆可越界。6. 球之內部氣壓減低比原本少97.7到125.18毫克。7. 球員個人罰責加重，落實排球比賽團隊精神之真正意義。8. 界外球判定尺度加寬。

##### (二)、建議：

##### 1、本研究結果應用之建議：

- (1) 重視下肢部份的訓練、腳步移動、敏捷性訓練、短距離衝刺訓練，才能有機會進一步至對方場區外救球。

- (2) 球之氣壓減低，舉球員在舉球高度、球速等配球須隨之改變。
  - (3) 防守型態改變，加大防守區域，並加強前排攔網者之連貫動作，隨時準備越區救球。
  - (4) 適時再指導新規則之改變，讓球員在比賽中不再有越區之障礙觀念。
  - (5) 暫停時間加長、次數增加，比賽中教練與球員間須把握此時間研究戰況，分析對方弱點，發揮我方最佳戰術。
  - (6) 教練除技術指導外，應加強品德管理、注重團隊精神維護。
- 2、後續研究方向之建議：
- (1) 氣壓減低對舉球員舉球出手時機及配球速度、高度有何影響。
  - (2) 由新規則轉變探討教練臨場指揮作戰方式。
  - (3) 如何訓練加寬防守範圍以應變各種接球方式。
- 以上應列於下次研究之重點。

## 【後記】

走筆至此，排球為筆者所好，十餘年感情難以割捨，願與各排球同好互相研討任何技術、規則等，在此也順手一提世界排球大獎賽試用新規則：

1. 採用黃、藍、白三種顏色新球。
2. 熱身時間教練亦可隨意比賽期間走到球場旁邊指導選手。
3. 自由球員穿著一件黃色圍兜在比賽服外面，可不受限次數換下球員，但只限後排球員，自由球員不得發球、扣球、高手傳球。（此規則均適用於世界賽，國內尚未實施。）

## 參考文獻

- 林竹茂（民86）：1997最新國際排球規則修訂條文簡介，大專體育教學研討會講義。
- 陳金輝（民86）：「排球規則」修訂意義之探析及對排球運動未來發展之影響。興臺出版社。P34-43
- 陳儷勻（民87）：由國際排球規則演變探討發球、接發球、攔網、攻擊技術變化之律動。202期大專排球研究論集。P183-207
- 中華排協（民86）：國際排球規則（1997-2000）：中華排球協會印行。